

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物保护”专项评估项目 文物勘探合同书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物保护”专项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驻示范政采-2022-0031-0328

甲方：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正阳县博古文物科技保护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示范政采-2022-0031-0328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物保护”专项评估项目用地范围内进行地下文物埋藏确认工程。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工作费用按乙方中标的勘探单价：每平方米贰圆肆角（¥2.40元/平方米）计算。最终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平方数，结合中标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三年

3.2 服务地点：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辖区内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文物评估相关报告成果必须经驻马店市文物保护主管部门确认合格并通过省、市两级备案后，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每年度结算一次。

备注：投标人出具的文物评估相关报告成果须按要求通过驻马店市文物保护主管部门确认后，并在省、市两级完成备案，否则招标人拒绝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终止该中标单位协作资格，上报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黑名单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约定评估进度（或甲方要求的评估进度），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1.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2.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4 如乙方不能按双方约定时间节点完成评估任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享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享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运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 16.2 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专项评估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合同解除

17.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9 条、第 10 条规定的义务。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 其他约定

18.1、甲方向乙方提供征地批文及施工平面图纸。

18.2、文物勘探主要是了解该拟建项目工程范围内古文化遗迹的埋藏情况，对不属于文物范畴的（如：防空洞、地洞、隧道、电缆、通信光缆等）现代设施不负责任。在乙方进行勘探施工作业前，甲方向乙方提供勘探范围内地下管网（包括电缆、光缆、天然气、水、暖管道等）的埋藏情况。如因甲方未向乙方提供地下管网埋藏情况而造成勘探安全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18.3、因自然原因和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顺延；因非乙方造成的民事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因此而耽误的工期顺延。

18.4、为确保工作进行甲方派 XXXX 同志乙方派 XXXX 同志为工作联系人，共同协商工作中的具体事宜。

18.5、勘探工作结束后，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为甲方出具符合规范的地下文物勘探报告。

18.6、文物勘探的深度以当地自然土层为准，乙方不负责探孔回填。探区内发现的古代文化遗迹现象，在文物勘探结束后考古发掘前，由甲方负责保护。

18.7、征地范围内的各种障碍物(如堆积物硬化地面等)由甲方负责清理,否则,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而耽误的工期顺延。

18.8、合同签订生效后双方均应遵守合同内容,任何一方不得违背合同条款。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8.8、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9、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10、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附件

甲方: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正阳县博古文物科技保护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张士磊

签订日期:二〇二二年 4 月 24 日